

倘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佈、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併購守則以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遊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不會視作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銷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陳述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1) 股份自新交所除牌

(2) 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透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

本公司股份將於2017年2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自新交所除牌。

退市後仍持有股票之前CDP寄存人及前本公司註冊股東可於2017年3月6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內之詞彙具該通函所賦予的含義。

撤銷股份於新交所之上市資格

本公司股份將於2017年2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自新交所除牌。

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交易

未於要約回購最後時間前有效要約回購其股份之股東將於退市完成後繼續持有其股份，並：

- (a) 倘此等股東為前CDP寄存人，則股份將於2017年2月17日自CDP移除，並自動於2017年2月17日從本公司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彼等將會就其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收取股票（將於2017年3月3日派發）。本公司將承擔上述過戶費用；
- (b) 倘此等股東為本公司註冊股東，則股份將自動於2017年2月17日從本公司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彼等將會就其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收取新股票（將於2017年3月3日派發）。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已登記股份之現有股票亦將於2017年2月17日自動註銷。本公司將承擔上述過戶費用；及
- (c) 倘此等股東為香港註冊股東或經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安排而持有股份，其將一如退市之前，仍為股東。

未選擇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要約及已有效呈遞地址更新表格之前CDP寄存人及前本公司註冊股東，將於退市完成後繼續持有其股份，並將會就其自本公司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以其地址更新表格中提供之香港地址收取新股票。

未於要約回購最後時間前有效要約回購其股份之前CDP寄存人及前本公司註冊股東，只需透過提供相關服務之香港經紀或新加坡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於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賬戶，即能夠於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其股份，並且將其股份寄存於相關賬戶或另行透過股票經紀或銀行進行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 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載於本公告之其他事實，其中遺漏將使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董事（包括可能對本公告之編製作出詳細監督之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陳述及意見屬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分別共同承擔責任。

凡任何資料已被發表或自公開資料中獲取，則董事之唯一責任只在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